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1號

原 告 莊惠如
莊松庭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扶停雲律師

被 告 莊焜燦
0000000000000000
高美玲
0000000000000000
莊舜仁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4萬6,5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

01 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
02 照）。次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
03 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
04 其排除侵害共有物占有之訴訟所得利益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
05 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
06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莊焜燦、高美玲應將門牌號
08 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
09 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應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11 告莊松庭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00元。(二)被告莊舜仁應給付
12 原告莊惠如128萬7,500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
13 一個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
14 聲明第一項原告莊松庭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767條第1
15 項、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莊焜燦、高美玲將系爭房屋遷讓
16 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部分係基於全體共有人之利
17 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（全部）起訴時之價值核
18 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
19 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7萬6,000元，而系爭
20 房屋總面積為44.39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
21 謄本在卷可參，則系爭房屋含土地之交易價額共約781萬2,6
22 40元（計算式： $44.39\text{m}^2 \times 176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7,812,640\text{元}$ ）。
23 復依財政部「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
24 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」計算，系爭房屋之評定
25 現值占41%即320萬3,182元（計算式： $7,812,640\text{元} \times 41\% =$
26 $3,203,18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請
27 求被告給付因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所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28 利部分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首揭意旨，不併算其起訴
29 後之價額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0萬3,182元，應徵第
30 一審裁判費3萬2,779元。又聲明第二項原告莊惠茹依民法第
31 179條、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莊舜仁返還不當得利128萬7,5

01 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。共計4萬6,550元，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董怡彤